

# 觀光餐旅業導論(上) 修正園地

旗立 113.03.22

## ■ K771A2 觀光餐旅業導論(上)課本

頁數	行數	內容調整
52	9	圖 2-23 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 (110 年 9 月解編)
52	11~14	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 (110 年 9 月解編)
56	15~18	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 主管機關：教育部→文化部
184	-2~-1	分類與堆疊順序對調
257	-3~-1	原題目換題： 關於我國星級旅館評鑑項目，不包含下列哪一項？ (A)公共區域 (B)訂房服務 (C)衛浴設備 (D)垃圾分類。
266	1~2	原題目換題： 我國目前星級旅館評鑑項目，不含含下列何者？ (A)建築外觀 (B)機電設備 (C)空間設計 (D)禮賓司。
266	3~7	…(B)星級旅館兩階段評鑑總分達 751~850 分為五星級…

## ■ K771A1-T1 觀光餐旅業導論(上)教師手冊

頁數	題數	內容調整
8	—	補充教材：我國星級旅館之評鑑等級及基本條件→刪除
63	單元 8.4 第 2 題	原題目換題： 關於我國星級旅館評鑑項目，不包含下列哪一項？ (A)公共區域 (B)訂房服務 (C)衛浴設備 (D)垃圾分類。
64	本章習題 第 3 題	原題目換題： 下列哪一個法令的制定，是為了解決旅宿業在建築基地難求的問題？ (A)臺灣省檢查旅館辦法 (B)都市住宅區內興建國際觀光旅館處理原則 (C)觀光旅宿業管理規則 (D)發展觀光條例。
66	本章習題 第 21 題	原題目換題： 我國目前星級旅館評鑑項目，不含含下列何者？ (A)建築外觀 (B)機電設備 (C)空間設計 (D)禮賓司。
66	本章習題 第 22 題	…(B)星級旅館兩階段評鑑總分達 751~850 分為五星級…
68	本章習題 第 30 題	答案 D C

■ K771A1-X1/Y1 觀光餐旅業導論(上)測驗卷

回數	題數	內容調整
7	第 3 題	…行業統計分類系統…
11	第 17 題	(D)臺北文華東方酒店
12	第 13 題	題目調整如下： 我國星級旅館評鑑度最高等級為下列何者？ (A)五星級 (B)豪華五星級 (C)卓越五星級 (D)全備五星級。
12	第 14 題	… 請問該旅館評鑑總分為幾分？ (A)800 分 (B)875 分 (C)1,000 分 (D)1,200 分。
12	第 15 題	<del>承上題</del> 通過我國星級旅館評鑑的旅館會…
12	第 22 題	(B) <del>Holiday Inn Express</del> Novotel Hotels
15	第 10 題	答案 <del>C</del> B
15	第 15 題	答案 <del>D</del> B
15	第 16 題	答案 <del>B</del> D (B) <del>On-Change</del> Sleeper

■ K771A1-G1/H1 觀光餐旅業導論(上)習作本

頁數	題數	內容調整
11	選擇題第 1 題	答案 <del>D</del> B
20	是非題第 2 題	…行業統計分類系統…
21	選擇題第 11 題	答案 <del>C</del> D
33	情境素養題第 2 題	…(5)隸屬「萬豪酒店集團」(Marriott) …
35	選擇題第 6 題	選項(B)、(C)、(D)調整如下： (B)旅館評鑑標識不同年度以不同底色加以區別 (C)旅館評鑑總分 600 分，可獲頒為四星級旅館 (D)評鑑項目中以「餐廳服務」配分最高
35	選擇題第 7 題	題目調整如下： …「星級旅館評鑑制度」… (A)評鑑分數 700 分，即屬五星級旅館 (B)評鑑採不預警留宿的方式評核 (C)總分為 1,000 分 (D)151~250 分屬於基本級

■ 政府組織改制名稱對照表

因應政府組織改造，與本書（含配套）相關之政府組織名稱調整如下：

原組織名稱		改制後組織名稱	
交通部	觀光局	交通部	觀光署
農委會	林務局	農業部	林務及自然保育署
	動植物防疫檢疫局		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經濟部	商業司	經濟部	商業發展署
	國貿局		國貿署

- 因應聯合國發布的最新消息，與本書及配套相關之「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（UNWTO）」皆改為「聯合國旅遊組織（UN Tourism）」

## 最新「星級旅館評鑑制度」說明

交通部觀光局於民國 111 年 3 月修正發布《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》，並自 111 年 7 月起生效。其中有關最新之星級旅館評鑑制度，說明如下（原 K771A2 課本 P255「第一階段」及 P256「第二階段」內容，請改依下述為準）：

- 一、評鑑受理時間由交通部觀光局公告，通過評鑑者可獲頒星級評鑑標誌，最高等級為**卓越五星級**，其評鑑標誌效期為**三年**。
- 二、評鑑標識應懸掛於門廳明顯易見處，評鑑效期屆滿後，不得再懸掛該評鑑標識，或以之作為從事其他商業活動之用。
- 三、評鑑人員以不表明其身份，並以**不預警留宿**的方式進行評鑑。
- 四、評鑑程序由兩階段評鑑改為**一階段評鑑**，**總分為 1,000 分**。
- 五、評鑑基準

基準 I			基準 II		
評鑑項目		配分	評鑑項目		配分
1	建築外觀與空間設計	55	1	總機服務	30
2	整體環境與景觀	40	2	訂房服務	30
3	公共區域	95	3	櫃檯接待服務	60
4	停車設施	25	4	網路、網頁服務與資訊支援	20
5	餐廳及宴會設施	70	5	服務中心/禮賓司	40
6	運動休憩設施	65	6	客房整理品質	70
7	客房設備	90	7	房務服務	30
8	衛浴設備	40	8	客房餐飲服務	30
9	旅客安全措施	20	9	餐廳服務	110
			10	運動休憩設施服務	20
			11	增值服務與永續	60
基準 I 小計		500	基準 II 小計		500
總計	1,000分				

## 六、星級核給與意涵

經評定分數	核給星級	意涵
151~250分	一星級（基本級）	提供簡單的住宿空間，支援型的服務，與清潔、安全、衛生的環境
251~350分	二星級（經濟級）	提供必要的住宿設施及服務，與清潔、安全、衛生的環境
351~650分	三星級（舒適級）	提供舒適的住宿、餐飲設施及服務，與標準的清潔、安全、衛生環境
651~750分	四星級（全備級）	提供舒適的住宿、餐宴及會議與休閒設施，熱誠的服務，與良好的清潔、安全、衛生環境
751~850分	五星級（豪華級）	提供頂級的住宿、餐宴及會議與休閒設施，精緻貼心的服務，與優良的清潔、安全、衛生環境
851分以上	卓越五星級（標竿級）	提供旅客的整體設施、服務、清潔、安全、衛生已超越五星級旅館，可達卓越之水準